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洪淑彬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本系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05 第 3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洪淑彬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本系洪淑彬教授生前熱心教育、作育英才及其學術研究理念，並獎勵本系學生發表論文，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以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五萬元整作為基金，並提交本校成立永續基金專戶，以其每年之孳息作為發給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三、獎勵名額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生態及行為領域的論文應優先獎勵一名)。

四、獎勵金額

本獎學金每位獲獎人每學年之獎學金金額為一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

於在學期間或畢業二年內取得正式論文接受函之本系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前項所定論文限於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所做之研究成果，學生須與指導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並須發表在有正式審查制度之期刊。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及申請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

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乙份。如有兩位以上第一作者之情況，附共同第一作者證明。

七、審核程序

本系財務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獎學金申請審核，自申請人中擇優發給本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八、本獎學金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12.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16 第24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通訊會議提出修訂

108.04.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1 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第1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10.03.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第2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

112.10.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